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转发教育部社科司《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市属高等学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：

按照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[2021]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组织申报人认真阅读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提高申报质量，避免重复申报。
2. 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准确、真实。
3. 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本单位项目材料的在线提交，并上传加盖学校公章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》（PDF文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育部文件和相关材料可登陆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<https://www.sinoss.net>）通知公告查看和下载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豫；联系电话：51994793）